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5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雲尚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雪方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（108年度司催字第474號）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30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30日所為108年度司催字第474號裁定，於108年8月7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異議人於108年8月9日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法院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程序並無違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將三紙支票（即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下稱系爭三紙支票）交由林昱翔轉交久毅金屬有限公司，而林昱翔並未交付，亦斷絕聯繫，異議人無從知悉票據去向，此與票據遺失或被盜情形並無二致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應無理由，爰提出本件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。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8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明之現在證券持有人，指聲請

人所主張之證券持有人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。經查，異議人就系爭三紙支票陳明「委由廠商林昱翔轉交予久毅金屬有限公司，林昱翔並未轉交」等語。是異議人所述，已表明現在證券持有人（執票人）並非不明而居於不確定之狀態，且系爭三紙支票係由異議人交付予林昱翔，顯見並非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本件與公示催告之要件不符。是異議人所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不能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無不當，異議人仍執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